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6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合泰	股票代码	00221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合泰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波	陈海元	
电话	0796-7088866	0533-2343868	
传真	0796-7088855	0533-2343856	
电子信箱	jinbo@holitech.net	chenhaiyuan@holitec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4,103,739.10	405,388,557.13	2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73,237.21	41,215,963.07	10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76,465.67	35,917,232.52	7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58,205.61	-27,094,344.85	10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2.92%	-4.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7,522,177.02	907,051,948.24	2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7,096,566.04	442,045,839.61	306.5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30.66%	307,679,854	307,679,854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7.28%	73,041,727	54,781,295		
曾力	境内自然人	5.69%	57,095,255	57,095,255		
陈运	境内自然人	5.22%	52,337,265	52,337,26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154,260	45,154,26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9,802,644	39,802,644		
马娟娥	境内自然人	3.32%	33,305,517	33,305,517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8,430,460	28,430,460		
张永明	境内自然人	2.67%	26,758,080	26,758,08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068,560	20,068,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文开福
变更日期	2014年03月3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联合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文开福
变更日期	2014年03月3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联合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合力泰紧抓住触控和智能穿戴行业的高速发展机遇,在巩固内生性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公司产品平台建设,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全面整合行业内的产能和资源,积极推进整体运营能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努力分享触控和智能穿戴快速发展带来的行业机会,实现了触控和智能穿戴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成为中国触控显示智能穿戴的持续领跑者的战略奠定了基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反向收购重组合并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开福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6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下午14:00在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三期综合楼一楼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6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崇德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	6017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晓东	周锦宇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传真	023-65213175	023-65213175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90,616,996.64	17,578,486,035.97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4,034,636.68	5,714,220,619.47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53,281.67	212,843,187.23	118.03
营业收入	4,899,585,479.47	4,670,021,466.06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73,765.76	176,730,894.73	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54,181.48	170,051,980.12	4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57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8	0.1857	2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8	0.1857	26.98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1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1	619,442,656	0	无
爵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4	101,445,087	0	无
尚游	境内自然人	0.22	2,250,000	2,250,000	无
施建国	境内自然人	0.19	1,958,741		无
王延辉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1,880,000	无
陈雪松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1,880,000	无
关锋金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1,880,000	无
牟刚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1,880,000	无
杨波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1,880,000	无
王伟明	境内自然人	0.17	1,760,000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82%,出口金额32.31亿元,出口金额保持重庆市民营制造企业第一,其中轿车(含SUV)出口位列自主品牌出口第三名。各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乘用车方面,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2.25亿元,同比增长9.79%,其中出口23.26亿元,同比增长49.07%。公司LF470发动机实现量产,2.4VVT发动机可供新产品力帆820装配,达到了批量生产的标准。在研乘用车新产品项目17个,包括620二代、X50、X55、X80四驱、低速电动车、320-铅酸及锂电项目等。

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其中HEV汽车已完成数据设计,正在进行样车物理搭载,低速电动车样车试制完成,320锂电汽车电池包完成设计,320铅酸电池汽车样车及可靠性验证完成。

另汽车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一体化汽车主动安全技术、虚拟仪表平台化技术、车联网(车载移动系统)技术、车辆热管理系统开发等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按计划推进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乘用车产品车型,完成目标新车型的开发及量产,加强多款自动挡型车的推广,充分发挥新能源技术优势,实现混合动力轿车、新能源汽车量产,坚持渠道下沉,进一步提升渠道服务水平。

摩托车方面,报告期内实现销售14.88亿元,其中出口7.62亿元,同比增长0.54%。公司新品车型KPR已上市,并针对海外市场的特点及消费习惯,推出新产品,如安哥拉的骑士车、新墨南美的主流车型等,通过开展“KP亚欧大穿越”等活动,得到较好的宣传效果。公司将在致力于提升摩托车质量、提高营销服务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差异化摩托车产品,以适应休闲化、运动化、时尚化等新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海外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出口金额32.31亿元,同比增长32.35%,虽然外贸环境疲软,市场出口普遍下降,公司通过对车型补缺、推出新车型,包括摩托车系列、轿车系列以及SUV、微面、微卡及部分特殊车辆的出口,并加大团购、政府采购、出租车的特殊项目的销售力度,同时提升海外售后服务质量,实现了力帆海外出口逆市上扬。公司将通过加大境外投资,取得境外生产资源,逐步实现产品本地化;积极发挥力帆香港和力帆新加坡公司的平台作用,实现资金和管理的国际化;积极开展进口业务,进一步对冲汇率风险等方式,在市场国际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资本、技术、人才的国际化,进一步拓展出口市场。

产融结合方面,报告期内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并开业,电商公司仍在筹建中,公司将依托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传统产业与金融服务业相结合、融资与融物及贸易技术服务一体化商业模式的优势,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益,撬动社会金融资源,提升融资能力,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将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实现订单快速响应,开展公司工业产品、贸易商品及金融服务的电子商务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水平并获取收益。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因直接设立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树民)合资设立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1042200001269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4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00%,河南树民出资3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5.00%,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呼市部件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1,152.63万元减至9,095.63万元,减少的资金为力帆乘用车以货币形式出资的12,057万元,减资后力帆乘用车退出股东会,不再为呼市部件公司股东。呼市部件公司已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8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俄罗斯对外投资及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俄罗斯投资及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签署以来,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实际情况,结合根据银监会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相关条款。鉴于财务公司与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在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 关联方介绍

1、名 称: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4年1月23日

3、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4、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2号

6、注册号:50010500042359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修订原因及修订内容

根据银监会对财务公司2014年度资金归集率的监管考核要求,为最大限度发挥财务公司对企业集团的金融服务功能,力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拟将力帆股份公司将原存入各银行的票据保证金通过合法方式转入财务公司,提高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率,促进财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因前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时公司对于力帆股份拟转入财务公司的票据保证金金额估计不足,预计转入后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将增加至25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将超过70%,《金融服务协议》中原约定的力帆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及比例要求已不符合实际。拟修订如下:

1、《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金融服务内容”第一款第2项,原文为“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且甲方存放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乙方吸收存款余额的70%”,拟修订为“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删除力帆股份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要求,此条中的甲方指力帆股份、乙方指财务公司,下同。

2、《金融服务协议》第三条“金融服务原则”第一款第1项,原文为“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甲方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乙方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拟修订为“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时不低于甲方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乙方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力帆股份将原存入各银行的票据保证金通过合法方式转入财务公司,使财务公司提高资金归集率,促进财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2、财务公司对力帆股份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全部上浮10%执行,将提高力帆股份的整体收益,不会对力帆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力帆股份提供资金融通业务,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时不高于力帆股份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有效地降低了力帆股份的融资成本。

五、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修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修订系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最近半年的金融合作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额度调整同时财务公司对力帆股份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全部上浮10%执行,提高了力帆股份的整体收益,不会对力帆股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修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俄罗斯投资及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力帆股份拟通过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Lif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贸易”)投资1.5亿元美金在俄罗斯卡卢加州投资建厂及生产和销售车辆,并就上述投资事宜与当地政府代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业经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 称:Lif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设立地:新加坡

3、设立时间:2013年1月28日

4、负责人:尹喜地

5、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6、注册地址:20 CECIL STREET #14-01 EQUITY PLAZA SINGAPORE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出口贸易;商业及投资咨询

9、股权结构: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力帆国际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13	33,854.43	1,264.49	2,497.64	-450.84
2014年1-6月	105,792.65	3,465.06	67,329.48	750.57

三、 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Lif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俄罗斯卡卢加州州政府

丙方:俄罗斯卡卢加州柳季诺沃市辖区政府

(二) 协议内容

1、项目投资规模约1.5亿美元

2、项目执行地在卡卢加州柳季诺沃区联邦经济特区(工业生产型)或其他地方,土地由当地政府落实,建设期间租赁予力帆国际贸易,工厂投产运营后力帆国际贸易获得购买土地的权利,卡卢加州政府、柳季诺沃市政府向力帆国际贸易保证其对联邦经济特区内相邻地块有优先使用权以用于配套生产企业建设,在征得投资方意见后方可出让给其它投资者

3、卡卢加州政府、柳季诺沃市政府向力帆国际贸易保证,力帆国际贸易工厂建设和运营期间,向其提供尽可能的支持,保证力帆国际贸易获得不低于本地企业的同等待遇。

四、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卡卢加州政府在汽车制造厂布局选址方面的成功经验,卡卢加州拥有快速发展的汽车产业和完善的汽车零部件配套网络,汽车产业现代化培训中心和培训专家,公司通过力帆国际贸易在俄罗斯卡卢加州投资建厂是公司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本地化生产不仅可以灵活利用当地的政策优势,也可实现海外重点销售市场的本地化经营、提高知名度,整体提升力帆品牌的综合竞争力。

五、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对各方不具备约束力,本协议表达了相互合作意愿,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所涉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2014-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电话	(020)61776998	(020)61776998	
传真	(020)82607092	(020)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9,690,517.88	2,474,076,458.6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74,754.38	38,781,690.87	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33,127.43	38,499,146.70	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349,267.77	-88,118,713.56	19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62%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98,765,523.50	11,095,976,979.25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0,793,441.49	2,462,047,991.71	-0.8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	国家	34.53%	207,574,416	0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4,8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4,400,600	0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4,400,000	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93%	5,565,173	0		
杨德侠	境内自然人	0.53%	3,172,000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51%	3,057,204	0		
顾振琳	境内自然人	0.41%	2,472,366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410,448	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008,0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进一步规范管理、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加快发展。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大力推行“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努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资产11,698,765,523.50元,比上年度末增长5.43%;营业收入2,479,690,517.88元,同比增长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674,754.38元,同比增长28.0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半年度合并范围新增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2014年8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不低于一套盾构机设备或低于50,000万元资金;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低于50,000万元资金。

详见2014年8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安装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

一、基本概况

轨道交通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合作,合作方式拟采用并购民间盾构设备的方式增加公司设备数量和资产总量,或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债合作等,引入不低于一套盾构机设备或低于50,000万元资金。

建筑安装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合作,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债合作等,引入低于50,000万元资金。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实施主体

1.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3005-3009房;

成立时间:2013年9月;

法定代表人:魏志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等;

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100%。

2.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3033-3036房;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

法定代表人:魏国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100%。

三、拟实施方式情况

1.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经过10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已建设完成轨道交通工程约50KM,目前拥有各类盾构机16台套、下行式节段梁拼装架桥机等先进的轨道交通建设大型设备。

为了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轨道交通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